

退 休 俸  
支領 贍 養 金 退 伍 除 役 軍 官 士 官 遺 族 改 領 退 除 給 與 申 請 書  
生 活 補 助 費

本人\_\_\_\_\_之父母夫妻\_\_\_\_\_於 年 月 日  
亡故，其生前原奉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現本  
人以其合法遺族之代表，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  
，志願申請改領（遺屬一次金【退伍金餘額】遺屬年金）。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地址：

電話：

附記：

- 一、上列給與請審慎決定，經審定生效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二、立協議書人為未成年且未結婚者或為受監護者，法定代理(監護)人並應於備註欄內簽名蓋章，以表達許可或同意。
- 三、遺族領有服役條例或其他法令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領受遺屬年金切結書

本人為已故退伍軍（士）官\_\_\_\_\_之配偶子女父母，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向貴部申請改支遺屬年金，權益及限制條件均已確實瞭解，如有不實致溢領退除給與，自願繳回溢領金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註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四項：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改支遺屬年金。配偶須年滿五十五歲，並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者，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註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項：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

申請人之父母夫妻\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生前原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遺族請領退除給與請依下列種類擇一勾選，如有權益糾紛或法律責任，均由申請人及立協議書人自行負責，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協議書乙式為憑。

1. 全體遺族共同協議：

同意由\_\_\_\_\_乙員領受遺屬年金。

同意推派\_\_\_\_\_乙員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

2. 全體遺族無法達成協議：

由（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重度身心障礙子女父母）領受遺屬年金，如兩人以上領受遺屬年金，則各別領受；餘遺族平均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推派\_\_\_\_\_乙員代表辦理領取各自領取）。

全體遺族志願領受遺屬一次金，配偶領受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餘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同意推派\_\_\_\_\_乙員代表辦理領取各自領取）。

3. 預立遺囑：

全體遺族列表（全體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稱謂及 出生別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領受種類（擇一勾選）			簽名或蓋章	備 註
			遺屬年金	遺屬一次金	拋棄權利		
配 偶							
長 子							
次 子							
三 子							
長 女							
次 女							
三 女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 絡 電 話		簽名或蓋章	備 註	
申 請 人						應提供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委 託 代 理 人							

注意事項：

- 一、本協議書中之遺族範圍及順序，應據實填寫，如有不實、隱匿、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
- 二、表列遺族如有失蹤、授權、未成年、受監護或無法達成協議等情形，應於備註欄註明原因。
- 三、申請人應親至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辦理。（軍官、士官現役期間死亡遺族志願改支遺屬年金者，仍應填寫本協議書，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連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轉送原隸人事權責機關辦理）
- 四、本格式得依需要延伸使用。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遺族申請領受退除給與繼承系統表

	<u>稱謂及 出生別</u>	<u>姓名</u>	<u>出生日期</u>	<u>身分證號</u>	<u>存歿</u>
	長子		民國 年 月 日		
亡故人員： 身分證號：	次子		民國 年 月 日		
	三子		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長女		民國 年 月 日		
配偶： 身分證號：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存，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歿，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本系統之範圍及順序應按民法第 1138 條規定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如人數眾多或情形複雜，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
- 二、如有失蹤或行方不明等特殊情形，應一併註記。
- 三、如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應由領受人另行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

## 退除給與郵局存款帳戶資料卡

領受人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郵 局	戶 名		帳 號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帳戶-郵局儲金簿封面 (有帳號的那一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帳戶-金融卡影印或拍照列印 (有帳號的那一面)				
<b>退伍人員領取屬舊制年資之給與 (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或身心障礙榮譽獎金)</b> 如志願辦理優惠存款，請另附： (臺灣銀行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存摺封面影本或證明)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一百零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接辦退除給與發放業務，各項退除給與均撥入郵局指定帳戶；不願辦理郵局直撥入帳者，可選擇於榮民服務處親自領取，請於本資料卡內，註明「本人退除給與自願於○○縣市榮民服務處領取支票」字樣，無須檢附郵局帳戶影本，並加蓋私章，如為支領退休俸者，爾後各期俸金均由發放機關通知於指定之縣市榮民服務處驗證領取。